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546號

聲 請 人 劉銘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豐和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此部分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本件係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28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13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惟相對人係經本院刑事判決過失傷害罪，故聲請人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係指因相對人過失傷害聲請人身體行為所致財產或非財產損害，並未及於聲請人請求之車輛損壞費部分，是聲請人就上開財產之損害部分依法應據繳裁判費。經查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車輛維修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請求。

二、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是否曾經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？如有，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？應提出相關證據資料，併提出受損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。

三、如聲請人欲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，聲請人應陳明有何人格權及人格法益受損之情形，並應補正請求之事實及法律上依據為何，及提出證物影本（如聲請人之學、經歷證明文件、財產狀況說明）。

四、又本件聲請人起訴未提出不能工作損失之證明，聲請人應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到院。

五、聲請人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提起訴狀繕本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陳佩愉